# 黄山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[2022]12号

# 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非计算机类专业 计算机课程教学管理规定(修订)》的 通知

#### 各学院:

《黄山学院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课程教学管理规定(修订)》已经研究通过,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# 黄山学院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课程教学 管理规定(修订)

为了进一步提高非计算机专业学生的计算机基础知识 水平和应用能力,更好的适应社会对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 力的要求,完善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课程教学管理工作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校非计算机专业的全日制学生。

#### 二、总体要求

- (一) 计算机基础教学贯彻"强调基础,重在应用"的原则。各类学生都要参加一定级别的"全国高等学校(安徽考区) 计算机水平考试"(以下简称"水平考试")。
- (二)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实施网络自主学习和上 机实验相结合的教学模式。

#### 三、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免修

- (一)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包含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A》课程和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B》课程:
- (二)新生入学后,按照自愿的原则报名申请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免修。申请免修的同学无需进行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课程选课,但需在第一学期自行报名参加水平考试(一级);
- (三)申请免修的同学在水平考试(一级)中的成绩直 -2-

接作为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课程成绩;

(四)成绩低于70分需要在下学年进行重修,且不能 再申请免修。

#### 四、成绩评定

#### (一) 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A》课程成绩

- (1) 申请免修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A》课程的学生,考试成绩按照第三条第三款执行;
- (2) 未申请免修的学生需要参加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A》课程的学习,期末考试实行教考分离,需参加水平考试(一级),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A》成绩为计算机平时成绩和水平考试(一级)考试成绩按 5:5 的比例综合而得;
- (3)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A》课程没有通过,下学期开学不安排补考。

#### (二)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B》课程成绩

- (1) 申请免修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B》课程的学生,考试成绩按照第三条第三款执行;
- (2) 未申请免修的学生需要参加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B》 课程的学习, 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B》成绩为计算机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查成绩按 5:5 的比例综合而得;
- (3)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B》课程没有通过,下学期开学 安排一次补考。
  - (三)《C语言程序设计》和《办公软件高级应用》课

## 程成绩

#### (1) 艺体类及对口专业学生

该类专业的学生需要在大一下学期选修《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A》课程,课程成绩为平时成绩、实验成绩和期末考查成绩按 2:3:5 折合而成。

《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A》课程没有通过,下学期开学安排一次补考。

#### (2) 其他各专业的学生

该类专业学生需要在大一下学期选修《C语言程序设计A》《C语言程序设计B》《办公软件高级应用B》(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选定一门),课程成绩为平时成绩、实验成绩和水平考试(二级)考试成绩按2:2:6折合而成。

该类课程没有通过,下学期开学不安排补考。

## 五、课程重修和成绩替换规定

若计算机基础类课程未通过,按照两种情况处理:平时成绩未达到60分,学生必须要进行课程重修;平时成绩已达到60分,学生可以选择课程重修,也可以直接参加水平考试后进行成绩替换。

- (一)水平考试(一级)考试成绩可以直接替换《大学 计算机基础 A》和《大学计算机基础 B》课程期末成绩。
- (二)水平考试二级(C语言)考试成绩可以直接替换《C语言程序设计A》和《C语言程序设计B》课程期末成绩。

(三)水平考试二级(办公软件高级应用)考试成绩可以直接替换《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A》和《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B》课程期末成绩。

#### 六、总体安排

我校开设的计算机基础类课程包括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《C语言程序设计》《办公软件高级应用》等,原则上安排在第一学年上课。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是我校学生的必修课,《C语言程序设计》和《办公软件高级应用》课程将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安排。

#### 七、附则

- (一) 计算机课程教学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实施。
- (二) 水平考试的组织由教务处统筹负责实施。
- (三)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原《黄山学院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课程教学管理规定》(校教〔2016〕31号)及2008年印发的《黄山学院关于〈大学计算机基础〉和〈大学计算机基础实验〉课程免修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